

广东银行研究

林准祥

(香港大学历史系)

内容提要:中国境内第一家外国银行,以往学术界一致认为是鸦片战争以后的 1845 年进入中国的英商丽如银行。本文从新发现的 1819 年广东一家外商银行发行的银票,对前此一致的看法提出质疑。文章从两个方面进行论证:首先从银票印刷的技术方面,鉴定银票之真实,并非伪造;其次列举四个可能的银票发行者,一一加以辨析,然后认定是东印度公司以外的私商,即经营东印度——中国贸易的帕栖商人。最后提出外国在华银行发展的四个阶段。文章论证谨严,资料充实。全部内容,在国内尚属首例。

关键词:东印度公司 代理行号 港脚商人 帕栖商人

一、引言

对于近代中国外商银行业的起源,过去多数学者认为是从 1845 年进入香港的丽如银行(Oriental Bank)开始的。自从 1977 年嘉庆朝“广东银行”(Canton Bank)的发现,外商银行始于鸦片战争以后之说便受到质疑。这个新的发现对外商在华银行的最初历程,值得深入探讨。

“广东银行”的发现,缘于“广东银行”银票的发现。这个银票首先发表于前香港钱币研究会会长毛景安先生于 1977 年出版的《中国纸币史》中,这是目前唯一的一张发行过的银票票样(参阅附图一)。根据毛先生的看法,此票是由一家有外商资本的小型钱庄签发。票的印制是由英国一家小型印刷厂办理,并不是出自印钞厂。由此他推论此票应为一张钱庄的钱票(Cash Order)。其后还有人推测此票为外商使用之汇票,认为其性质和山西票号的汇票接近,但对此票的出处没有作出解答。此票由发现至今已有 25 年之久,但它的历史背景仍然是一个谜,有必要作出深入的研究。

本文对此从以下两个方面作一些具体的探讨:一是从印刷的技术方面对银票本身的真伪作比较细致的鉴定,二是从银票发行的历史背景方面,对“广东银行”的地位和作用,作一个比较合乎实际的分析。

毛景安著:《中国纸币史》*History of Chinese Paper Currency, Vol. II: "Illustrated Catalogue of banknotes issued by occidental banks in China, 1845—1973 AD"*, Hong Kong: 1977.

同上,27—28 页。

柏文著:《百草集》第一册,星嘉坡钱币学会 1999,第 132—133 页;俞鸿昌著:《Canton Bank 银票》,《亚洲钱币》,1998 年第 2 期,第 72—74 页。

二、银票印刷技术的鉴定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也就是中国的嘉庆年间,英国伦敦曾出现大量伪造钞票,英格兰银行(Bank of England)在英国本土发现的伪钞总值由 1801 年的 9 700 英镑急增至 1817 年的 37 000 多英镑。伪钞的激增据信是法国拿破仑在英法战争期间曾大量印制英镑伪钞,使其流入英国本土,以图扰乱英国的金融。由于伪钞的盛行,故对此时在英国印制的“广东银行”银票,必须作出严谨的技术鉴定,以证实其正确无误。

自从毛景安先生发表此票后,市面上又陆续寻找到另外两张票面相同但没有发行的样票。它的印刷样式和大小尺码与毛先生出示的样票完全相同。其中一张没有水印,另一张的水印特征与毛先生发表的一张完全相符。笔者有缘亲眼看到这两张样票,并蒙收藏者惠借其中有水印的一张作研究之用(参阅附图二)。笔者所作的技术鉴定,就是根据这张样票。

在现今科学测试方法中,最理想的是采用钞票纸张验证专家一般使用的“比较法”。此法的好处是能从多角度比较票的真伪,测试时不会损害纸张,成本亦非常有限。我所作的测试是已发现“广东银行”票中的第二张。此票的纸质和印刷相信与毛先生发表的第一张已签发的是同一式样。因此验证结果是有代表性的。测试时所使用的科学仪器是高倍数显微镜。鉴别范围包括以下四项:1. 纸张及水印,2. 印刷厂及雕板,3. 铜板设计及印刷方法,4. 文字内容。鉴别结果分述如下:

(一) 纸张及水印的鉴定

此票是主要以绵麻纤维混合以手造的方法制成的纯白纸张,非常单薄,纸的绵麻纤维细长,经处理后的纸质富有韧力,有相当的抗磨损力。虽然纤维夹含一少部份杂质,但不足以影响此票的外观。手造纸经表面热压处理,纸的两面均十分平滑。纸的三边出现原造纸边的不规则,另一边则有直边齐切口。由此可见,此票用纸原出于一张等同两倍面积的手造纸,后经切割一分为二。

此票独特之处为其水印部份;纸张中间的水印出现英文字“CANTON BANK”的字样,连字样以外的波浪围边计算,整体是 23 厘米长,13.6 厘米阔,覆盖纸张面积达 81%。此水印是由铜丝造模,故波浪围边及英文字体均十分纤细。(参阅附图三)

票用纸张应是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英国造纸厂出品。原因是中国造纸未曾用上水印技术及此等水印多用于英国保险用纸(security papers)中。因未能进行纤维的化学化验,纸张中的绵麻及杂质的成份不能准确计算。若能计算出纸张纤维的成份比例,比较麻的纤维种类及经过的打拍程序,相信有机会寻找出有关的造纸厂。原因是英国造纸工业十分发达,不少伦敦的造纸厂均有注册其特有的造纸程序和纸张纤维的成份比。若记录齐备,可以追寻纸张出自那一家造纸厂及属于哪一批纸张出品编号。将此票的纸张与 19 世纪初的英国银行钞票(banknotes)及汇票(bills)的用纸作出比较,其水印制造的特性大致相同,都是用于防伪的保险纸张。至于水印所用的文字以银行本身的名称比较特别;不少英国小型银行印制钞票时

Derrick Byatt, *Promises to Pay: The First three hundred years of Bank of England notes*, London, 1994, p. 43—51.

英国纸质鉴证专家彼得·保华(Peter Bower)曾于 1996 年为 13 张汇丰银行 19 世纪发行的一元面额钞票以“比较法”作出验证,资料由英国伦敦斯宾克拍卖公司提供。Spink Auction 1996 supplement letter provided by the auctioneer, Hong Kong.

Peter Bower, *The use of straw in Papermaking*, The Oxford Papers, 1996, pp. 9—11.

参考大英博物馆藏 1798 年的英伦银行一英镑钞票及东印度公司于孟买签发的汇票纸质。

为节省成本，多采用附有以印钞厂名字作水印的纸张。因用本身银行或公司水印的纸张成本一般比较贵，而有水印的纸张亦比无水印的纸张价钱为高。由此确定“广东银行”票所用的纸张是在英国特别定制。英文“广东银行”水印字样是为了防伪而设，纸张制作成本亦比一般没有水印的纸张为高。但造纸厂资料不详，有待进一步考订。

(二) 印刷厂及雕板出处的考订

此票于英文版面中，以小字印上印刷厂“E. Thorowgood. Co. London.”的名字。这一线索对于追查印刷厂及雕板师的出处非常有帮助。至于“E. Thorowgood Co. London.”的名字应指爱德华·科劳活（Edward Thorowgood）。他是英国伦敦有名的印刷商家族成员之一，爱德华于1808年在伦敦利道街（Little Street）27号开始其雕板师的生涯。除从事雕刻铜板的制作外，还从事印刷及文具业务。此票的雕板师及印刷厂原出一处。从英国印刷业人名录看，爱德华·科劳活是有名的印刷商。他的业务活跃于伦敦的金融区如英皇街（King Street）及捷西特区（Cheapside），拥有自己的物业，从事雕板、印刷为主的业务。从英国印刷业登记名录中，他是在伦敦市从事印刷或有关业务的十多名厂商中的主要成员。他的兄弟费德利（Federick）及威廉（William）皆名列英国印刷大师（Master Printers）的名册中。威廉更被英国皇室指定为英皇信纸的供应商。由此得知科劳活家族在伦敦是有名的印刷商人。至于科劳活家族参与印制银行钞票的根据，从现存大英博物馆钱币馆中的英国市外银行（country banks）签发的钞票可知一二。据大英博物馆英国钞票专家维珍妮亚·希域小姐（Virginia Hewitt）初步分析所得，从英国22个郡县中，发现有23家不同的市外银行于1803至1826年间使用科劳活承印的钞票，其中多以“I. H. Thorowgood”名字印制。由此可见，爱德华·科劳活公司也是一家印钞厂。“广东银行”票的雕板及印刷出自其手一点也不奇怪。

(三) 铜板设计及印刷方法的分析

此票是经由铜板雕刻造模。虽然只用单色印刷，但雕板技术十分精细，相信雕板师的技术是从木板雕刻发展出来的。中文字体每一笔划清晰可见，雕板师对中文字体有一定的研究。由此票的切边看，需要雕上两张完全相同的铜板。因1810年美国入贝坚士（Perkins）已发明“铜板转移”技术，故此票的双票式铜板亦可能采取这种方法。印刷时，将铜板放置于印刷机加压印于纸上。以当年的印刷机器速度计算，每张纸印刷平均需时为半分钟。从已签发的第一张票的编号为3 280计算，“广东银行”最少从印钞厂订制了四令或3 840张票。以熟练印刷工人操作所需的制造时间约为16个工作小时。故此张票的印刷合同并不是一张很大的交易。

票的设计是使用双语及中西式的不同排列。中文是直幢式排列，而英文则依横列式写作，看出设计者能顾及中英双语的写作特性。其中最能反映雕板设计年代的是其中两个中文字体的写法；‘番’字头顶少了“丷”。‘单’字不是从“口”而以双“厶”写成。原先以为这是雕刻师的疏忽及不谙中文所造成的错误，但经过小心比较19世纪初期出版的中文书籍及手抄

William B. Todd, *A Directory of Printers and Others in Allied Trades London and Vicinity 1800—1840*, London Printing Historical Society, 1972, p. 227.

参考大英博物馆藏英国 Country banks 钞票及 Ms. Virginia Hewitt 研究 Thorowgood 家族所承印钞票的笔记。

A. D. Mackenzie, *The Bank of England note — A History of its print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3, pp. 11—12.

同上，以每令纸480张印刷需时4小时计算。

本，此两字的写法正是如此，并非错误。故雕刻师的精确技术在中文字体的雕刻上能完全反映当年的时代背景。票的铜板印刷方法更非中国木板印刷所能比较，参考嘉庆年间钱庄票的印刷多以木板雕刻为主，使用油墨的色泽浓厚度与铜板印刷相比显得稀薄得多。此票在相当程度上反映英国雕板及印刷术在 19 世纪初期的水平。

(四) 文字内容的解读

中英双语印刷是此票的特色。英文原稿中间写上银行名字“Canton Bank”(广东银行)、编号“No. ____”、年份为“18 ____”、内容写上“We Promise to pay the Bearer on Demand the sum of ____ Dollars.”(凭票即付现金____元)。此种文字的使用和排列，正是 19 世纪初英兰银行及苏格兰银行(Bank of Scotland)的钞票式样。至于中文内容为“立银票人____今有番银____言明不论时日将原票交回即将银两如数交清认票不认人恐口无凭立此单为据、嘉庆____年__月__日__单”。中文用语十分特别，与当时钱庄发出的钱票、庄票或票号的汇票并不一样，与现存可作参考同期印刷的钱票比较，没有共通点。但与嘉庆年间在澳门发现的中西贸易合同的中文版本作比较，其用语方式就非常接近。由此证实票的中文内容是根据在广东地区中外商人实际金融交易情况编写而成，并没有用英语直接翻译的方法。

无论是中文或英文内容都充分反映此票的制作年份是 19 世纪初期，中英双语之运用更表示设计上顾及双边交易的语文。当年广州一口通商，行商及夷商的货物交易及金融往来十分频繁。此票的排版设计及文字内容均表现出中英语文对同一样事物有不同的叙述；票的英文用字及排列设计，可能是“银行钞票”(banknote)或是“银行家现钞票”(bankers' cash note)，因发出的单位抬头正是“Canton Bank”(广东银行)，故属“银行钞票”之说比较可信。至于中文用语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此票是银票及合约的混合体，代表“银行钞票”中文用字的初级阶段。

总结以上四点分析可以判断：嘉庆朝“广东银行”银票是由英国伦敦爱德华·科劳活印刷公司承印制造。因此票用有“广东银行”字样的水印纸张作防伪用途，并加上票的雕工精细及中英文内容的独特性，很难相信此票是伪造的。因为后期伪造者不可能掌握这样多方面的资料作互相配合，由此可以确定此票真实无伪。凭印钞厂的背景推算，它是在 1816 年至 1819 年间印制、代表当时广州中西金融交易使用之一种票据。

三、银行设立的历史背景

(一) 几种不同看法的辨析

嘉庆朝“广东银行”银票被确定真实无伪后，便产生了一连串历史问题：如银票的用途如何？何时开始流通？流通的范围多大？至于何人创办“广东银行”？它的历史背景如何？更是

参考马礼逊著 1822 年版《英汉字典》内中文字体及香港手抄本 1850 年的外销图片之中文字体。

嘉庆年间印制的“复盛兴”钱庄票票样，北京刘文和先生藏。

英国伦敦斯宾克拍卖公司 1999 年苏格兰拍卖目录。Spink & Sons London, 1999 *Auction Catalogue on "Keith Austin Collection of Scotland banknotes"*。

刘芳辑：《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澳门基金会 1999 年，第 9 页插图 # 101 “嘉庆十三年铺户宁号立与蕃官做这货物交易凭帖”。

Joseph Chitty, *A Treatise on the Laws of Bills of Exchange, Checks on Bankers, Promissory Notes, Banker's Cash Notes and Bank note*, London, 1799.

我们应该考察的对象。

显然,单凭我作过技术鉴定的那张没有发行过的样票,只能解答一部分问题。要作全面的考察,仍需利用毛景安先生提供的那张已签发的样票。在这张样票上,编号、签发日期、银票面值、签发单位,均已齐备。这些资料,特别是签发单位和银票面值,对判断银票发行的历史背景,至关重要。

从票上资料看,签发日期为公历 1819 年 5 月 30 日,面值银元 1 000 元,这里所指应该是贸易银元中普遍使用的西班牙银元。流通地点是广州,签发单位为“ReadyMoney & Co.”,音译为“瑞迪满力”公司,意译则为“现钱”或“现金”公司,至于票上角 ent 'd. Jxxx Credit 的签字应是会计入账者的签字确认,因为插图太小,不能清楚鉴别签上的实际名字。从历史背景推论,此票应为贸易往来使用的票据。以银票面值高达 1 000 元而言,可见并不是一般小数额的钱庄钱票,因之此票作为广泛通用钞票的可能性比较低。至于此票的流通范围,应只限广州一处。甚至更可能只限于十三行与夷馆之间流通。中英双语的内容正好证明这一论点;从历史实物比较中,广州一口通商时外商发出的汇票(bills)或揭单(promissory notes)全都以英语印刷及填写,因票在外商间流通,是不需要加上中文字体的。

正因此票印上英文“广东银行”的字样,可推算发出单位是设立于广东的外商金融机构。若“ReadyMoney & Co.”是一家名叫“瑞迪满力”的公司,“广东银行”也可能是一家联号,银票由各有关的商号以“广东银行”之名签发。要进一步追寻答案,需要将最可能有关的单位机构,根据当时的历史背景和资料作出合理的判断。就目前已有的研究而言,有以下四种判断:

第一,“广东银行”应属于有外国资本投入的钱庄或票号。

第二,若 1842 年前中国境内没有银行之设,则“广东银行”应是指东印度公司在广州设立的番库(Treasury)。

第三,因每家外商代理行号(Agency House)均自设账房,“广东银行”可能是由其中一家行号所设。

第四,其它私商及港脚商(Country Merchants)亦积极参与广州的贸易融资业务,“广东银行”可能是由其中一家港脚商成立。

兹根据有关资料对上述四种判断,分别加以评析。

1. “广东银行”为掺有外国资本的钱庄或票号所设的判断辨析

这一判断是对“广东银行”银票首次进行研究的毛景安先生的看法。就我个人所掌握的资料而言,中文资料中,还没有看到嘉庆年间有关广东钱庄的记载。外文资料中我所看到的,只有 1828 年《广东杂录》(The Canton Register)上面的一篇报导。根据这篇报道,19 世纪初,广州及近郊约有 60—70 家钱铺或钱庄。此等钱庄,资本很小,只作地区性业务。不设分支机构。主要从事银钱买卖。当时被外国商人看作是鉴别、兑换钱币的看银师(Shroffs)。它们的资本中,有的也有广东行商和买办的参与。但都不见有外商的直接投资。一直到 1834 年我们才看到这样的记载。这一年怡和洋行曾间接经其买办安排入股中国丝商义记(Ekee)并经营钱

J. Edkins, *Banking and Prices in China*, 1905 by Kelly and Walsh, Shanghai, page 1—4; promissory note 的中文译名为“揭欠单”或“揭单”。

参阅东印度公司大班吗 (Charles Majoriebank) 于 1828 年广州签发的揭单式样,此票属北美藏家提供。

参阅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1, 17th May 1828, No. 20, PP. 78 题为“shroffs”的文章。

区季鹭著:《广州之银业》,台湾学生书局 1971 年版。

庄业，唯一可知的，是一家叫“同裕隆”(Tung Yuen Lung)的钱庄与怡和洋行拉上关系，怡和洋行更于 1863 年将上海有关的钱庄改名“怡和银行”，设行于北京、上海及汕头。至于中国的钱庄与外商发生直接接触，相信是 1843 年公行制度废除后，行商再不能扮演外商与钱庄的中介角色，所有关税是交与指定的钱铺；而这些钱铺是“恒成”、“合盛”、“广恒”三家，粤海关收到此等钱铺的缴税证明印鉴后才加盖清关。由此可见，嘉庆年间，外商资本投放于广东本土钱庄业的可能性非常之低，原因是行商的中介角色受公行制度专利保护，外商没有机会与本土钱庄直接交往，更说不上注资的情况。

有关票号成立“广东银行”的可能性更低，原因是发现最早的票号“日升昌”是于 1823 至 1827 年间在山西创办，在此之前并没有发现任何票号出现。因此外商于嘉庆年间投资于钱庄或票号并设立“广东银行”之说不符事实的。毛景安先生的推论缺乏足够的历史根据，因此还是可以商榷的。

2.“广东银行”为东印度公司广州番库的判断辨析

自从东印度公司于 1770 年在广州十三行设立夷馆，至 1834 年对华贸易特权被废除，前后共 73 年。东印度公司的番库在贸易金融支配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其职能接近今天的“中央银行”性质；除记录东印度公司在广州贸易往来的流水账目外，并负责保管东印度公司在华库房的银元储备、茶叶的存仓记录及未曾出售的进口货物的仓务管理账项。至于东印度公司广州番库最贴近银行业的功能是其提供银元贷款给外商及行商、负责出售伦敦兑现的汇票、收受印度发出的票据、签发以银元为单位的鸦片付运保证书、以及东印度公司船主及职员的贸易盈余发出存款保证书。因为东印度公司在华大班可运用之权力等同印度总督授与在金融活动的主导地位，所以广州大班在提供贸易融资上便有很大的弹性。正因如此，广州番库的金融运作就等同外国的“中央银行”，对东印度公司船队、私商及港脚商来华贸易产生金融上的支配作用。自从 1775 年出现银元供应短缺的情况以后，广州番库便开始接受“纸币”的流通；利用汇票、公司债券、私人揭单及银元保证书(certificate)等代货币，对广州外贸的不平衡作出应有的支持。如 1776 年至 1786 年间，中国贸易银元曾出现严重短缺，每年达 150 万至 250 万元之多。为支付短缺的银元，广州大班利用印度港脚商及私商购买鸦片的银元换取汇票的方法，将所得之银元转投于广州番库作为储备。而在印度的港脚商亦乐于取得在伦敦支付的汇票，汇票期可长达 730 天，以便在广州交付银元的货物能在伦敦觅得买家。公司汇票业务的积极发展，对银元汇价及不同地区货币折算发生主导的作用。

虽然东印度公司番库在华的金融运作有强烈的银行特性，但试图将“广东银行”银票与其拉上关系还是比较困难。原因是东印度公司所签发的一切债券、保证书及汇票均以东印度公

Edward Le Fevour, *West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A Selective Survey of Jardine Matheson and Company's Operations 1842—1895*, 1968. p. 138. 及 Frank H. H. King, *The Hongkong Bank in The Late Imperial China, 1864—1902*, 1987, p. 528.

J. R. Morrison,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Macao 1844*, 2nd edition, p. 174.

张国辉著：《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5 页；黄鉴晖：《我国银行业的起源及其发展的阶段性》，《山西财经学院学报》，1982 年 4 期。

Greenberg, Michael,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4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pp. 26—28.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 3, Oxford, 1926. pp. 346—7.

H. B. Morse, "The Provision of Funds for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Trade at Canton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2, April, 1922, pp. 229—255.

司之名签发。它对其所发行的票据使用的名字,有非常严格的限制。连公司自己的大班,也不能随便使用。1827年大班吗 (Charles Majoriebank) 曾以私人身份在广州签发揭单,也不能印上东印度公司的字样。看来公司番库签发的银票而用广东银行的名称,还没有证据可寻。事实上东印度公司在专利废除以前的1834年就曾经计划印制以东印度公司的名称抬头、票面有中英文内容、并使用有公司水印的纸张的钞票,它并没有使用“广东银行”的名字。可见那时公司的心目中,公司的专利权也包括名字使用的特权在内。公司的广州番库根本没有必要在嘉庆年间突然要用“广东银行”的名字发行钞票。从而说嘉庆朝“广东银行”银票是出于东印度公司在华番库,也是不能成立的。

3. “广东银行”为外商代理行号设立判断辨析

追寻代理商行号设立“广东银行”之说,也有一定的困难,原因是界定谁是代理商行号、谁是独立的私商 (Private merchant) 或是港脚商 (Country Merchant) 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大致的界定是:代理商行号是英国或欧美的私商在华设立的代理办事处。这些代理行号并不以联营方式运作,初期多以伙伴形式建立贸易关系。他们与其它私商或港脚商最大的区别是他们不需要太大的资本经营,因为他们业务主要是代理第三者买卖,收取佣金,故资本来源是船主及货主。如代理商行号里德卑公司 (Reide Beale & Co.) 在19世纪初成立时资本只有12万元,平均以三名股东计算,每人只投入四万元本金。可见不少代理商行号的资本实力十分薄弱。

但是,应该指出:代理行号从事银行的业务,还是比较突出的。它大体可分为四类:一是对伦敦兑现的汇票提供贷款周转,二是从事中国贸易货币的兑换,三是对广州货币市场提供存放业务,四是作为信用状的保证人及行使者。身为“银行家”的代理行号,参与对广州行商的贷款,例子也不少,借贷款目可以多至百万。历史上引人注目的“行欠”,就多发生在中国行商与代理行号之间。而汇兑业务,被认为是代理行号的固有地盘,以至鸦片战争后西方银行大举进入中国之际,在银行与代理行号之间,不断引起“谁应该从事汇票业务”的争论。

由此看来,代理商行号在嘉庆年间是有足够实力开设一家银行的。主张“广东银行”银票是由一家代理行号签发的可能性,虽不能遽加肯定,但也不能轻易加以否定。这个看法,仍然需要作进一步研究。

4. “广东银行”为港脚商人设立判断辨析

这是我个人通过研究以后得出的判断。我们在上面提到鸦片战争前广州一口的对外贸易中,存在过私商和港脚商两种商人。港脚商和私商都是独立的商人,那么,为什么在私商之外,还要提出港脚商这一名目?这主要是因为二者经营贸易的地域范围不同。港脚商人从事以印度洋为主的贸易,包括三条贸易路线,一是印度内洋的互补海上贸易,二是东印度至非洲的贸易。三是东印度至中国的贸易。这是三者之中最旺盛的一项贸易。至于私商经营的地域范

Bonds and Bills of Exchange issued by East India Company during 1827 and 1782, possession of a private collector in North America.

参阅东印度公司大班吗 (Charles Majoriebank) 于1827年广州签发的揭单式样,此票属北美藏家提供。

英国 PRO, FO1048/31/18 A draft of banknotes with watermarked on Company paper from \$5 to \$1000 to be issued at Canton was found from the EIC record during 1834.

Michael Greenberg, pp. 146—147.

Michael Greenberg, pp. 152—174.

《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 1852年8月7日,第3页。

围,则是东向太平洋,主要是对美洲的贸易。美国来华商人,大多列入私商的行列。由于东印度至中国的贸易是当时最旺盛的贸易,所以“广东银行”的创办者,如果产生在东印度公司以外的人群中,那么,首先就应该从经营这项贸易的港脚商人中找。这是我们的第一步判断。

从事第三条航线贸易,即东印度至中国的贸易的商人中,以印度人、回教徒及信教的帕栖人(Parsee,亦称巴斯)为主,来自欧洲的侨居印度者,反而退居次要的地位。因此,不少来华的港脚商,是以印度本土的商人为主体的,其中以放高利贷著称,在广东被冠以“大耳窿”之名的帕栖人,尤其突出。从东印度公司保存的资料看,1809年广州有24家外国私人公司运作,其中只有一家英国公司,其他多数是帕栖商人。当时在中国被通称为白头夷的帕栖商人,频繁出现在中国的官方文件中,凡此可见帕栖商人在广州对外贸易中的重要地位。如果这个看法可以接受,那么,在港脚商人中寻找“广东银行”的创办者,就应该把目光首先投向引人注目的帕栖商人。这是我们的第二步判断。

我们的判断,得到实证研究的证实。现在把我们的着手处,亦即考察的途径,简述如下:

(二) 本文考察的途径

在本节的开头,我们曾提到“广东银行”仅存的一张已签发的票样。这张唯一的样票上面,载有发行的日期、发行的款额、发行的机构以及发行人的签字。在那里,我们着重地说:“一些资料对进一步研究至为重要。”这里最重要的是发行人瑞迪满力公司(Ready Money & Co.)的签字。这是我们破解发行人是港脚商人的关键。

瑞迪满力公司是 Ready money & Co. 的中文音译,如果意译的话,就是“现钱公司”或“现金公司”。这个公司的命名,实际上是早期来华的帕栖人中一个望族的名称。为了追寻广东银行的出处,有必要对这个家族的历史背景和来华贸易的情况,作一点探索。由于资料的限制,这个探索,显然是初步的,有赖于后人的继续挖掘。

1. 瑞迪满力家族的历史背景和贸易情况

帕栖人名字的结构比较特别,在开始追寻“瑞迪满力”家族背景前,先要了解其宗族名字的组成;名字通常用三个单词构成:前两个单词分别表示本人名及父名,第三个单词则表示家族名。但帕栖人多数不以家族名词用于日常称呼,故在当时商人名录中也找不到“瑞迪满力”家族成员的名字,这对追寻其历史背景存在一定的困难。幸好,在21世纪初印度名人记录中出现了考瓦斯治·折航基尔·瑞迪满力(Cowasji Jehanghier Readymoney)的帕栖人名字,因为他是孟买的大商家及大慈善家,后人于1890年为表扬其生平而发表的专著是唯一有系统地论说瑞迪满力家族历史资料的来源,我们也从中得到不少有关帕栖商人来华贸易的第一手资料。

瑞迪满力家族起源于印度留沙利(Nowsaree),位处苏拉特(Surat)的商业城市古吉拉特(Gujarat)。根据前人考证,这一家族成员启用“Readymoney”(瑞迪满力)为家族名字是始于马瓦达(Mahratta)战争时曾大力资助东印度公司的部队有关,他们将装满银元的大铁箱运送到公司的营地,以资作战之用。对英国人来说,瑞迪满力家族是他们真正的朋友,它救助了东

N. Benjamin, *Bombay's Country Trade with China (1765—1865)*, *India Historical Review*, No. 7, 1974, p. 296.

郭德炎:《鸦片战争前后广州口岸的巴斯商人》,蔡鸿生主编:《广州与海洋文明》,1997年,第364页。

Cowasjee Jehanghier (c. 1890), *Life of Sir Cowasjee Jehanghier Readymoney*, privately printed in London, British Library, OIOC, Ref. W4817, pp. 6—17.

印度公司财政上燃眉之急,有仗义疏财之举,故被冠以“瑞迪满力”的称号,意指“救急钱”或“现钱”。从此,瑞迪满力家族成员皆采用这个称号,并与东印度公司保持良好的关系。考证帕栖人家族的名字时也发现与金钱有关的姓名,如“疏夫氏”(Shroffs)这个姓氏,在印度意指“银行家”,此一家族的成员中有不少曾记录于英商“有利银行”创办时的股东名册中。由此可见,也会有不少帕栖人采用他们的专业作为家族的姓名的。

18 世纪初叶,不少帕栖商人积极参与中国贸易,他们活跃于中印航线并设分支于广州。1718 年至 19 世纪初瑞迪满力家族全盛时期拥有 7 艘商船,其中两艘曾参与中国贸易。因为瑞迪满力家族来华贸易非常成功,他们积聚了大量财富并投资于孟买的房地产,他们的名字在印度曾盛极一时。

由于资料的缺乏,瑞迪满力家族在广州的商业活动,已经很难再见于历史的记载。如今留下来的唯一记录,是它的第二代折航基尔·化林治(Jehanghir Jehanghier Framjee)于 1819 年从孟买到达广州,一直到 1830 年才离去。另据广州黄埔帕栖 3 号碑文,1850 年死于广州的孟买居民哈勒克治·包文治(Haneckjee Bomunjee)被认为是属于瑞迪满力家族的成员。总起来看,虽然我们得到的信息很少,但瑞迪满力家族来华贸易达 100 年之久,拥有自己的船队从事进口印度棉花并参与早期的鸦片走私活动。他们在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专利终结以前,业务上的成就使其有余力从事其他方面的活动,这是可以想像得到的。而其他活动之中,位居前列的,就是金融活动。这正是下面要谈的中心问题。

2. 帕栖商人在华的银行金融业务

贸易带动金融,在印度孟买及苏拉特地区,任何有现钱在身的人皆从事借贷活动;金融又盖过贸易,不少帕栖人更以此为专业,商业贸易反而退居次位。在印度如此,在中国亦复如此。货币借贷十分活跃,平均利率为年利 12 厘或月息 1 厘,对在华从事贸易的帕栖商人来说,无疑是一块新的生财土壤。考究帕栖商人与行商进行借贷活动大抵始于 1770 年代,当他们从进口的棉花获得利润但余款不能汇出广州时,便开始对急于现金周转的行商进行高息贷款。同时因为不少行商及私商还款信誉不佳而导致破产,行商很多时候要付出比市场更高的利息向帕栖商人借款,年息一般在 15~20 厘之间。这样高的息口,使得帕栖商人甘于冒高风险,以求取更高回报。正因如此,不少行商之破产与帕栖商人的高利息贷款拉上关系,不少破产个案发现时,利息积累比本金还多。西方学者估计,公行制度存在的 82 年中,行商欠款达 1 600 万元之巨。在 1777 年商欠的 300 万元中,实欠的贷款不过 108 万元,差额 192 万元实为年息 20 厘积累所致。这样高利息的贷款使得不少行商无法偿还欠款,因此导致恶性循

“Shareholders list under the Second Schedule of 1858”, *Book of 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 China*, printed 1892, pp. 63—83, HSBC Group Archives, London.

W. H. Coates, *The Old 'Country Trade' of the East Indies*, London, 1911 p. 88.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1926, p. 348.

《道光朝外交史料》,三,第 40—41 页。转见郭廷以著:《近代中国史》,商务印书馆 1947 年版,第 561—563 页。

郭德炎:《鸦片战争前后广州口岸的巴斯商人》,蔡鸿生编:《广州与海洋文明》,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62 页。

Michelguglielmo, Torri. “Trapped inside the Colonial Order: The Hindu Bankers of Surat and their business world during the second half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Modern Asian Studies*, 25, 2 (1991), p. 371.

Michael Greenberg, p. 63.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 pp. 43—6

环，令行商及私商更难向其它外商借款，最后被迫屈服于恶名昭著的高利贷。

在对行商进行贷款之外，帕栖商人也十分积极参与印度、中国及伦敦的三角汇票买卖交易。1775年起，东印度公司开始以“纸货币”如汇票、债券、揭单、存款证等代替“硬货币”如银元、黄金、银锭等。在伦敦兑现由东印度公司发出的365天或760天汇票，受到帕栖商人欢迎。他们将购买鸦片的银元交给印度孟加拉（Bengal）的东印度公司换回伦敦兑现的汇票，鸦片运至广州出售，收取私商银元后，交与广州东印度公司折算及换取孟加拉支取的汇票，减低了运送银元的风险。他们更可利用汇票的期限在印度买卖此等汇票，比现金交易更安全可靠。部份行商亦以此等汇票代替货币进行交易。在这种形势之下，汇票业务成为帕栖商人的主要的融资途径，交易需要不断注入银元换取汇票，使不少帕栖商人成为银元搜罗者。另一方面则是帕栖商人成为东印度公司汇票的大买家。为保持汇票业务的运作，帕栖商人于19世纪初甚至以黄金代替短缺的银元来购买汇票。

以往一般学者多认为东印度公司对汇票折算及各种货币兑换比价有绝对的控制权，事实上到了19世纪之初，市场经济使此种专利不时受到挑战。此时帕栖商人已差不多控制全部汇票的买卖交易。早在1786年，东印度公司广州番库发出孟加拉支付的大数额汇票，但兑换价格不为市场接纳，结果引起广州及印度的银行家拒绝兑现此等汇票。孟加拉总督更下令不再接受此等汇价的票据。由此可见帕栖商人在汇票业务上的重要性是不能忽视的。

总起来看，鸦片战争以前，以帕栖商人为主体的港脚商人的金融活动，代表着外国商人在华金融活动的最初发轫。而发行“广东银行”银票的瑞迪满力家族，则是这一发轫阶段的具体代表。

3. 东印度公司、英资代理商与帕栖商人在银行金融业务上的竞争

但是，就在发轫的阶段，也存在着不同势力集团之间的竞争。当然，同时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势力互补。

单从瑞迪满力家族的金融活动看，其对手正是东印度公司及英资的代理商。很明显，东印度公司需要帕栖商人参与贩运走私鸦片，为印度政府带来可观的税收。因为鸦片是清政府严禁进口的货物，东印度公司不能直接参与贩卖，帕栖商人正好填补这个重要角色。中国贸易因鸦片贩卖而出现逆差，导致银元供应严重短缺。而在鸦片贸易融资上，帕栖商人是银元的提供者也是最大的汇票买家。故帕栖商人在经济及金融上是英国人的好伙伴。但另一方面，英帝国殖民主义清楚表明源于印度的帕栖商人只是他们于殖民地管治下的买办商人，地位永远不能等同或超越英国子民。当发生利益冲突时，这方面的分歧就更加明显；如印度孟买不少帕栖商人从事银行业，他们大可创立银行，但不少例子说明帕栖商人创办银行受到一定的制约，甚至要承担破产的责任。不少帕栖银行家在印度因为种族关系，被禁止进入东印度公司的委员会。在广州，他们以英籍身份出现，但行商只以“白头商人”区分他们的地位是有

H. B. Morse. "The Provision of Funds for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Trade at Canton during the 18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1, april, 1922, pp. 229—255.

同上及 Michelguglielmo, Torri. "Trapped inside the Colonial Order: The Hindu Bankers of Surat and their business world during the second half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Modern Asian Studies*, 25, 2 (1991), pp. 386—391.

Amalendu Guha, Parsi Seths as entrepreneurs, 1750—1850,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Aug. 1970, p. M-115. & J. R. Hinnells, "Parsis and the British: Anglo-Parsi Commercial Relations in Bombay prior to 1847" from K. R. *Cama Oriental Institute*, No. 46, 1978. pp. 15—16.

Jogesh C. Bagal, Rustonji Cowasji—The Parsi Merchant and Philanthropist of Calcutta, *Modern Review*, Vol. LIV, No. 1, 1933, July, pp. 23—24.

别于欧洲人。在 1834 年创立的广州总商会中，帕栖人就被拒于门外，理由是他们的印度商人背景不足以与中国商人交涉。就算在印度孟买，当地商会亦只有一至两个代表是帕栖商人。由此可见，帕栖商人和印度人一样，在欧洲人社群中属次等公民。

随着资本主义工业的积极发展，西方资本很快便进占印度洋周边的金融贸易。鸦片战争后，蒸气船的使用令航运时间大大缩短，以传统造船业起家的帕栖商人，便不能追上这方面的发展。帕栖人是印度的少数民族，他们的成功在于勤力、诚信及能适应不同社会和不同种族，但帕栖人只注重生意上求取私利，从没有组织或团结起来争取社会地位和认同。故此，他们一直在英国人的管治下作业，当英国人的利益受到威胁时，帕栖商人就注定失败。为求生存，不少帕栖商人利用美国内战棉花供应短缺的时机，将资金转投孟买的棉花工业，而他们在华的商业位置也慢慢被其它的私商所取代。少数帕栖商人改为入股于英印资本银行，如后期以股份制创办的丽如银行和有利银行，都有大比数的帕栖股东。但包括瑞迪满力家族在内的多数帕栖商人则相继慢慢地淡出了中国的贸易舞台。

4. 外国在华金融活动发展期的四个阶段

根据本文所述，我们试提出一个四阶段论，作为结束。

以往学者一般认为鸦片战争前中国的工业、商贸及金融的发展尚不足以使西式银行在中国产生。这个说法不能完全解释实际的情况；外商银行业在中国的金融活动是有一定的轨迹可循的。其起源和发展不是一下子在 1845 年出现于中国。从外商与中国发生贸易接触到丽如银行的出现，有一个半多世纪的历史进程。尽管在东印度公司的特权和公行制度下，资本主义的西式银行业在中国得不到完全的发展，但变化还是存在的。

外商银行业于鸦片战争前在中国的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是东印度公司广州番库阶段。东印度公司于 1770 年在广州设立办事处，积极参与借贷、存款、票据、兑换等业务，它在外商银行业中扮演“中央银行”的角色。1834 年东印度公司于专利完结前曾尝试在广州印发流通钞票，可知东印度公司正朝着银行业方面积极发展。

第二是银行家阶段。这一阶段的发展期比较长，由外商在广州设立夷馆到丽如银行的成立长达一个世纪。外资代理商行及以帕栖人为主的港脚商在华贸易经年，纷纷设立夷馆，有自己的银房，负责银元交易的处理，亦从事借贷活动及汇票兑换。除一般贸易经营外，不少外商均从事银行业务，他们被称为“银行家”。但这些银行家的组成均属无限责任制的独资或合资形式，还未发展到股份制的新型银行。

第三是“广东银行”阶段。嘉庆朝“广东银行”银票的发现，证明帕栖商人曾在广州设立银行，发行贸易用钞票。由于帕栖人的民族性，他们的活动规模小，只限于行商及一部份私商的借贷、融资、票汇等业务。从帕栖商人银行业的发展看，他们还没有完全从商业中分离出来，故他们在西方商人眼中，只是商人或银行家。其在华的银行业务及发行钞票亦只能算是

D. P. Pandi, "Creative Response in Indian Economy", *The Economic Weekly*, Feb. 23 and March 2, 1957, quoted by Amalendu Guha, "The Comprador Role of Parsee Seths, 1750—1850",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1970, Nov. 28, vol. V. No. 48, p. 1934.

Kenneth McPherson, *The Indian Ocean: A History of People and the Se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82—87.

Michelguglielmo Torri, "Trapped inside the Colonial Order"...pp. 400—401.

N. Benjamin, Bombay's Country Trade with China (1765—1865), *Indian Historical Review*, 1974, no. 1, p. 302.

The Book of 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and China 1892, p. 63—83, shareholder list in the year of 1858. HSBC GROUP ARCHIVES. Also see Stuart Muirhead, *Crisis Banking in the East*, 1996, pp. 36—39.

银行家的活动和签发银行家钞票。但“瑞迪满力”家族能在东印度公司专利下创办私营银行，发行贸易专用钞票，这可算是一个阶段的突破。

第四是股份制的新式银行建议发展阶段。这阶段是代理商行和英印股份银行争夺在中国银行业务的发展。时间由东印度公司贸易特权于 1834 年完结至 1845 年鸦片战争结束之后，大型的代理商行号在汇票、兑现、保险、船务、存款及借贷上均占有优先地位。为争取中国、印度、伦敦汇票业务，不少建议在中国设立西式银行均于这段时间出现。但因东印度公司的反对及皇室特许权的条款限制，不少英印资本银行未能成功伸展业务至中国。直到香港成为英国殖民地后，丽如银行的突破，才有第一家股份制的新式银行在中国设立。

附图一：由“瑞迪满力”公司签发的“广东银行”银票

资料来源：毛景安著《中国纸币史》(*History of Chinese Paper Currency, Vol. 1, "Illustrated Catalogue of banknotes issued by Occidental Banks in China, from 1845—1973 AD"* , Hong Kong:1977 ,page 27.)

附图二：用水印纸张印制但未曾签发的“广东银行”银票票样
(原票尺寸为 25cm(厘米)长,15.3cm(厘米)阔)

附图三：“广东银行”银票纸张用的水印图案式样